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0號

原告 瑞駿汽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國興

訴訟代理人 陳慧忠

被告 陳漢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93,072元，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該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被告將車牌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遷離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廠房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存續期間10年計算，是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95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元×365日×10年＝1,095,000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8,072元（計算式：193,072元＋1,095,000元＝1,288,0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3,970元後，應再補繳9,801

0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2 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陳逸軒